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台端的隱私權益，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向 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台端下列事項：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下列項目：(可複選)

☐票債券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111 票券業務、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授信業務：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54 徵信。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台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台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 地區：第三項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公司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台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 台端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並得向本公司詢問(02-23810033)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megabills.com.tw)查詢。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